**内部双随机抽查工作方案**

**2023年金融机构、娱乐场所内部双随机抽查工作方案**

根据《香河县公安局2023年度联合抽查工作计划》，决定开展本次内部“双随机、一公开”联合抽查工作，现制定如下工作方案。

1. **抽查时间**

2023年4月1日至6月30日

1. **抽查对象范围及抽查比例**

本次抽查抽取我县所有金融机构营业场所、娱乐场所特种行业的监管，抽取比例为5%。

1. **抽查内容**

　　1、检查银行业金融机构是否设置专职安全保卫机构

2、是否配足专职安全保卫人员

3、安全保卫人员是否按规定履职尽责等内容

4、信息如实登记情况

5、硬件设施是否符合有关规定及标准等内容

**四、抽查部门**

由治安大队牵头、各派出所协同，共同实施本次抽查工作。

**五、名单抽取及派发**

（一）由政治处指导治安大队通过“河北省双随机执法监管平台”，采取随机匹配的方式，从抽查对象名录库中抽取确定被抽查对象。

（二）由政治处指导治安大队通过“河北省双随机执法监管平台”，从全局执法人员名录库中随机抽取执法检查人员。

（三）被抽查对象和执法检查人员确定后，由“河北省双随机执法监管平台”随机匹配，生成一户一份随机抽查联合检查记录表（简称“一企一表”），并下载打印派发到执法检查人员，以用于抽查检查时填写。

**六、组织实施**

（一）任务分工。

1.治安大队负责督导指导协调本次联合抽查参与实施联合抽查工作。

2.治安大队负责组织各派出所共同完成本次联合抽查工作的具体组织实施。

3.协同各派出所负责配合市场监管局做好抽查工作，主动积极解决抽查中涉及本股室抽查事项的业务指导。

（二）检查方式。

1.公示信息检查可以采取书面检查、网络、实地核查等方式，也可以依法利用其他政府部门作出的检查、核查结果或者其他专业机构作出的专业结论。对被抽查对象实施现场检查一般采取信息比对、实地核查等方式进行。

2.对被抽查对象进行实地核查时，执法检查人员需出示执法证件，填写“一企一表”，并由被检查企业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签字盖章确认；被抽查对象拒绝签字的应当在“一企一表”上如实记录。

（三）抽查结果公示。

执法检查人员要自完成本次联合抽查工作后5个工作日内，将抽查结果录入“河北省双随机执法监管平台”，通过内外网数据交换自动归集到被抽查对象名下，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河北）”向社会公示。

1. **工作要求**

1、认真、负责。2、细致、准确。3、准时、全面。4、依法、依规。5、争取做到“进一次门，查多项事”，一次性完成抽查检查中的实地核查工作。

# 香河县公安局

2021年6月30日